

JST-KY2022005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委托方（甲方）：遂宁市安居区润安供水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项目由遂宁市安居区润安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遂宁市安居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附件材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遂宁市安居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6本及电子档。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取

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根据本项目的总投资规模，采用内插法计算，并考虑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4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2、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50%作为预付款，即¥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即¥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乙方需提供与甲方开票信息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3、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双方同意，该费用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0%。

五、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地点在遂宁市安居区。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 6 份纸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电子文档。

4、在合同签订完成及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收集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按合同总额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要求的时限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影响甲方项目进度，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3、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不真实、不合法导致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双方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蒋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签署页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